

#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姚泓均	61年4月17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小學就讀桃園縣中埔國民小學、中學就讀南崁國中畢業	當任過全國油罐車促進會理事、桃園分會會長，中埔國小副會長，新興國小副會長、會長，大竹國中副會長，桃園縣好人好事代表，壽山高中桃園農工副會長學生申訴委員會委員、中福與大竹區守望相助隊分隊長，中興福德祠主任委員。	分五大類 一、意識型態類：1.加強維護里民人權 2.維持社區組織保留良好風氣。 二、地方行政類：1.增設戶政地政行政手續作業點 2.保護環境，防治公害 3.維護治安，及有關警政問題開立各社區治安會議 4.改善交通停車問題。 5.加強衛生醫療服務。 三、地方建設類：1.建設社區活動中心與村里長服務處 2.改善公共設施、道路、公園。 3.河道防洪、疏通下水道、垃圾問題。 4.天羅地網增設 5.增設社區廣播系統。 四、社會福利類：1.協助低收入戶申請 2.關懷獨居老人。 3.殘障者福利申請 4.成立關懷聚點。 五、選舉後服務承諾：桃園縣蘆竹區中興里是一個半都會型新的里，泓均平常深耕這個地方，以社區多年的經驗與對基層服務的熱誠，抱持生為終生義工，終身為社區團工的理念在做，因此決定參選中興里里長，但也要獲得大多數的里民全力相挺，並支持才能夠有機會擴大服務範圍，里長基層服務需用行動表現，服務學習給予機會、中興與里民同心！現擔任大竹區守望相助隊分隊長一職與志工十多年來讓我深深體會很多事務學習服務、學習付出，村里角落的需求、弱勢族群的帮助，獨居老人的關懷！社區班隊協助的爭取及大樓管理委員會、其他各社區各項活動的協助都需要一位長工來服務、懇請支持用心、學習服務精神！姚泓均！拜託！拜託！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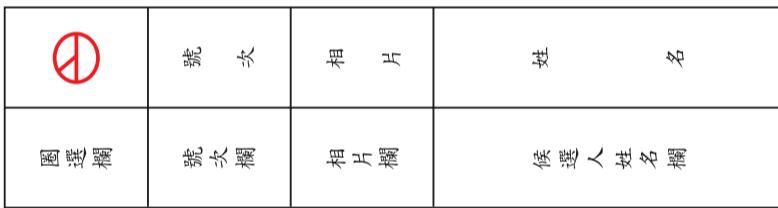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戶戶主，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相關事項：

1. 投票開票地點(見投票所票冊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僅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擅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闖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摺投入票匦，不得倒置；如將選舉票摺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入票匦者，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匦示範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樣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示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印加印「原住民區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印加印「原住民區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至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藏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藏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附註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375	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	新興街355號	新興里1-7鄰	
0376	新興國小一年孝班	新興街355號	新興里8-19鄰	
0377	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龍安街二段985號	中福里10-1鄰	
0378	桃園農會展售館	龍安街二段968號	中福里11-19鄰	
0379	中福簡易活動場	興仁路106號對面	上興里1-5、7、13鄰	
0380	大竹國中902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上興里6-8、12鄰	
0381	大竹國中904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中興里1-5鄰	
0382	大竹國中915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中興里6-12鄰	
0383	新莊社區活動中心	大新路417之5號	新莊里1-3、5-6、14-15鄰	
0384	新莊國小二年乙班	大新路380巷121號	新莊里7-13、24-26鄰	
0385	新莊國小三年乙班	大新路380巷121號	新莊里4、16-23鄰	
0386	大竹國小一年一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里1-14鄰	
0387	大竹國小一年四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里15-22鄰	
0388	大華國小一年孝班	大華街9號	宏竹里1-11鄰	
0389	大華國小四年忠班	大華街9號	宏竹里12-22鄰	
0390	大竹國小一年六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里1-11鄰	
0391	大竹國小一年八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里12-22鄰	
0392	富竹活動中心	南竹路四段288巷109號	富竹里1-13鄰	
0393	蘆竹國小一年乙班	富國路二段850號	蘆竹里1-12鄰	
0394	蘆竹國小二年乙班	富國路二段850號	蘆竹里12-26鄰	
0395	光明國小一年一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1-9鄰	
0396	光明國小一年三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10-15鄰	
0397	光明國小一年五班	南昌路255號	福昌里1-8鄰	
0398	光明國小一年七班	南昌路255號	福昌里9-16鄰	
0399	光明國小一年九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1-5、7鄰	
0400	光明國小二年一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6-8、10-12-13鄰	
0401	光明國小二年三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11-14-17鄰	
0402	光明國小二年五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16-18-20鄰	
0403	光明國小二年七班	南昌路255號	順興里1-5鄰	
0404	光明國小二年九班	南昌路255號	順興里6-8鄰	
0405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10鄰河底35之7號	蘆竹里1-10鄰	